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作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用途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赵新建

朱伟军

辛金国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赵新建

朱伟军

辛金国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赵新建

朱伟军



辛金国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